

穗（番）环管影〔2021〕2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裸压端子 17000 万个、电源连接器 8500
万个、终端连接器 5500 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91440113755581667P）：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裸压端子 17000 万个、电源连接器 8500 万个、终端连接器 5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连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裸压端子 17000 万个、电源连接器 8500 万个、终端连接器 550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明经村国贸大道南 53 号，申报内容为年产裸压端子 17000 万个、电源连接器 8500 万个、终端连接器 5500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108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61.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5 层生产车间、1 栋单层冲压车间、1 栋 6 层研发楼、1 栋单层食堂、1 栋单层原料仓等；主要设备有机加工设备 1 批（包含滚筒抛光机 4 台、振动研磨机 2 台、蒸煮锅 1 台、回流焊 1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超

声波清洗机 2 台、全自动激光点焊机 12 台等）、注塑机 28 台、塑料粉碎机 4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地磅 2 台、冷水塔 3 台、实验室检测设备 1 批等；员工 600 名，内部设食堂，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296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803 吨/年。

（二）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相关限值。总 VOCs 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 15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

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部分生活污水与生产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直接冷却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室固废及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火花油、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

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三环保所，广东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